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财法税〔2020〕3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地州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现将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的 2019 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名单中所列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作为免税收入：（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

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附件：2019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2019 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爆破协会
2. 新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安协会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典当行业协会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行业协会
6. 新疆旅游服务行业商会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学会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行业协会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10. 新疆老年病医院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期刊协会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协会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二手车流通行业协会
14. 新疆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导游协会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协会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快递行业协会

